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7 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5)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6)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2、上会所人员信息及业务规模

（1）截至 2021 年末，上会所合伙人人数为 7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15 人。

（2）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20 亿元；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63 亿元；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55 亿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41 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0.45 亿元；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 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正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为 76.64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 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4、诚信记录

上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玉明

赵玉明，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上会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无兼职情况。

(2)签字会计师吴岳

吴岳，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上会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兼职情况。

(3)质量控制复核人吴韧

吴韧，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 8 家，无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3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其他鉴证服务费用 8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相关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自聘任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2.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4.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等。　控股股东不参与本次配售。

最终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6. 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7.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8.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9.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1.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议案所述本次授权事项尚待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于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审核意见、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4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504,476,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6,175,293.91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300,706.0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 570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48,300,706.09
2.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326,092,777.78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39,284,768.14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86,808,009.64
3.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45,886.57
6.募集资金余额	126,653,814.8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　额
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20000016251600034821017	48,638,705.5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100000202068	46,801,253.38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09313410817	9,847,695.7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09313410177	7.91
徽商银行合肥滨湖瑞安家园支行	522010541211000002	26,381.13
徽商银行合肥滨湖瑞安家园支行	522010541271000004	21,339,771.23
合　计	——	126,653,814.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284,768.14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697 号）。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零。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 68 号清华启迪科技城机器人产业基地变更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海路工业厂房二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天智航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智航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83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71.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09.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期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研发计划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7,759.00	15,531.59	–4,468.41	77.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40	0.40	100.00	2021 年 12 月（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体系建设	否	8,500.00	8,500.00	8,500.00	2,587.58	3,782.07	–4,717.93	44.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扩建项目	否	5,200.00	5,200.00	5,200.00	3,012.45	3,144.66	–2,055.34	60.47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际化能力建设	否	1,500.00	1,130.07	1,130.07	12.36	150.56	–979.51	13.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45,200.00	44,830.07	44,830.07	13,371.39	32,609.28	–12,220.79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45,200.00	44,830.07	44,830.07	13,371.39	32,609.28	–12,220.7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											

注：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相关房产期后已交付，正在装修。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徐进、邢玉柱、王彬彬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将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全部 475.3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1,882.00 万份的 25.26%。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况

（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制定并实施《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2.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5 元，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期：2019 年 4 月 20 日

2. 等待期：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至各期可行权之日，股票期权授予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 授予数量：1,882 万份

4. 授予人数：110 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0 份

6. 行权价格：5 元 / 股

（三）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及作废相关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经审议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34.94 万份；董事会批准对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25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84.0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董事会批准对因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D）”，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4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26.40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共有 35 人实际行权，行权股数为 1,404,200 股，共计收到投资款 7,021,000.00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6805 号《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 年 7 月 6 日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94.52 万份股票期权已自动作废。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徐进、邢玉柱、王彬彬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将第二个行权期所涉全部 461.3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1,882.00 万份的 24.5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徐进、邢玉柱、王彬彬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将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全部 475.3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1,882.00 万份的 25.26%。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A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作废或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B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作废或注销。

3. 公司已完成 IPO。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分为 A 优秀（A）、良好（B）、一般（C）、不合格（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当年计划行权的标准系数为 1.0、1.0、0.8、0。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6 亿元，低于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3.5 亿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成，拟将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全部 475.3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系第三期行权条件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根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根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定对相应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就本次注销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裁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第二百○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及电子